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1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日收到董事靳范先生、李继兰女士的《股东减持计划申请》，2017年6月2日公司发布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董事靳范先生、李继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于2017年6月26日-2017年12月26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靳范拟减持股份数量为676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45%；李继兰拟减持股份数量为26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17%，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。2017年9月26日披露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一、减持计划完成情况

2017年12月26日，公司收到靳范先生和李继兰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前述股份减持计划于2017年12月26日届满，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期间，靳范先生、李继兰女士因股票价格未达预期以及股票停牌原因，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靳范先生、李继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